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2019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理人 林佳男

相對人 星月之星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淑貞

相對人 林建良

陳凱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12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2,400,000元（債券代號：A99104），關於相對人星月之星有限公司、林建良、陳凱玲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执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提存法

01 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定。又擔保提存之提存人依據提存法
02 第18條第1項各款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既然可
03 以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即無裁定返還之必要，以
04 免過度使用有限之司法資源。是以，擔保事件之提存人據此
05 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自不應予准
06 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07 24號研討結果參照）。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
09 1290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
10 擔保物(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127號提存)後，對相對人等之
11 財產為假扣押執行(鈞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579號)在案。因
12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星月之星有限公司、林建良、陳凱玲
13 (下稱星月之星公司等3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相
14 對人林淑貞未經假扣押強制執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關於相對人星月之星公司等3人部
16 分，業據提出系爭假扣押裁定、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127號
17 提存書、相對人星月之星公司等3人所出具之同意書、有限
18 公司變更登記表、印鑑證明等件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
19 宗審核屬實，是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返還提存物關於相對
20 人星月之星公司等3人部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另關於
21 相對人林淑貞部分，因聲請人未對林淑貞聲請為假扣押強制
22 執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民事執行處中院平112司執全十
23 字第579號證明書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閱該假扣押強制執
24 行卷宗查核無誤，是依首揭說明，就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關
25 於相對人林淑貞部分，聲請人可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
26 尚無裁定返還之必要，此部分聲請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予
27 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